

文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文明办〔2022〕1号

文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七城创建”战役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2022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宣传部，州属各部门、中央及省驻文单位：

经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同意，现将《文山州“七城创建”战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2022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文山州“七城创建”战役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全州创建文明城市目标任务落实,进一步提升文山城市文明程度、综合实力和品位形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文山市在全省 13 个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中综合测评成绩保 5 争 3; 马关县、富宁县通过省级文明城市届末复查; 砚山、西畴、麻栗坡、丘北、广南 5 个县力争有 1 至 2 个县成功创成省级文明城市。

二、重点任务

各县(市)严格对标全国(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围绕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城乡融合发展、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10 项重点任务开展创建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一)适时召开专题会和推进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州级支持文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组会议,对文山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根据创建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全州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现场推进会，解决各县（市）创建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困难，高效推动创建工作。

（二）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项督导。结合各县（市）创建情况，围绕创建指标要求，有针对性开展督导指导。常态化对文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指导督导；每季度组织对除文山市外的7个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进行一次集中调研督导，了解掌握各专项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困难，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三）实施重点问题派单督办。围绕创建目标，结合各县（市）创建重点工作计划，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任务派单，加强跟踪督办，督促各县（市）抓整改落实。

（四）强化督查考评结合应用。根据各县（市）创建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短板弱项，每季度确定一项重点工作，在全州组织开展“大比武”，用好“红黑榜”机制，亮成绩晒不足。将创建工作成效纳入“七城创建”战役年度综合考评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评内容。

（五）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发动。加强创建工作总结，形成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工作经验和做法，打造拿得出手、叫得响的创建品牌。用好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宣传，打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创建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工作法”“三个马上”要求，严格执行指挥部及专班工作调度、通报和考评等机制。认真总结阶段性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群众意见建议等，提交指挥部及专班研究并形成工作意见，反馈到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提升能力。通过召开集中培训会、现场观摩交流、外出考察、模拟测评等一系列举措，提升各县（市）文明城市创建的能力和水平。

（三）落实责任。既坚持县（市）属地管理和属地主体责任，也要做到州级部门专项指导，上下联动，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2022年文山州文明城市创建任务清单。

2022年文山州文明城市创建任务清单

一、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

1. 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主线,面向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委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领导宣传思想工作战线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2. 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理论普及工作体系,加强基层理论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着

力抓好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系列群众性宣传活动。

（二）理想信念教育

1.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以“党的领导，不懈奋斗，开拓创新”的西畴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考核各项制度，加强对所属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敏感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3.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应用。

（三）文明培育

1.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加强和改

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中，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到县（市）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的各个方面。加快推进《文山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编印《文山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法治案例》。

3.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保护，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多措并举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推动戏曲进校园、进乡村。

4. 深化精神文明教育。运用媒体宣传阐释，用好宣传文

化阵地，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习惯；加强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开展“光盘行动”和“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文明行动，形成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

5. 构建诚信宣传教育体系。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6. 推进文明旅游工作。各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培育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7. 提高文明交通素质。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乘客排队候车（船）或依次上下车（船），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

8.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强化网络文明自律，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加强

网络诚信建设，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9. 选树宣传先进模范。开展第七届文山州道德模范、第五届文山好人评选命名工作；抓好时代楷模、云岭楷模以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中国好人、云南好人等推荐工作。建立健全帮扶礼遇制度，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事迹精神，运用宣讲报告、公益广告、专题展览等形式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10. 制作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县级融媒体持续刊播公益广告；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11.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及其他不文明行为，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他人，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城市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具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实现室内全面禁烟。

（四）文明实践

1.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按照“5有”标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每个县（市）新建成“五星”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各10个以上。成立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落实好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工作任务；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文明实践运行机制。推进文明实践中心大数据平台建设，建成与全省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大数据平台，构建联通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体系。

2.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县级志愿服务总队配置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等志愿服务队伍，完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每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形成“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3.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建立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宣传推选优秀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项目、

组织、社区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抓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重点，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

4.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艺术、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等志愿服务活动。

（五）文明创建

1. 实施文明建设工程。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文明建设工程的工作规划或工作方案，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高质量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2.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经常化，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开展第十二届文山州文明村镇评选命名工作，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geq 60\%$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户外公

益广告宣传，农村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等不文明行为，农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明显脏乱差现象、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3.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开展第十八届文山州文明单位创建评选命名工作。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4.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开展第四届文山州“文明家庭”和年度“最美家庭”创建评选工作。

5.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节能环保教育、安全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校园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第二届文山州文明校园评选

命名工作。

二、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党风廉政建设

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

（二）政务行为规范

1. 依法行政。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

2. 政务公开。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法治宣传教育

1.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90\%$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诈骗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二）基层民主建设

1.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有效发挥他们的作用；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坚决防止“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干扰侵蚀，加大对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公共事务。

2. 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制。建立党建引领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党组织领导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公民权益维护

1. 完善公民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部门协作机制、社会共治机制，设立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2. 分众化做好公民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帮扶制度；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

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宣传。

四、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一）诚信建设制度化

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在所属地级以上城市统筹推动下构建市县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县（市）文明委统筹协调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明确责任单位，列出任务清单，定期督促检查，群众对本地诚信建设的满意度 $\geq 90\%$ 。

（二）文明诚信服务

1.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五、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一）国民教育

1.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

乡一体化。

2. 规范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学生参加线上线下校外培训频次、费用切实减少。

（二）科学普及

1. 加强科普工作。加强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建设，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科学素质。

（三）公共文化服务

1.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财政公共文化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有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文化馆，建成图书馆总分馆制、文化馆总分馆制。

2. 加强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发展，举办 4.23 世界读书日暨文山州全民阅读启动仪式，开展文山州全

民阅读示范单位、年度最美领读者的评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geq 37.2\%$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3. 完善基层文化设施。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 ≥ 0.3 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 0.1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3 平方米或逐年提升。

（四）文化产业

1.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落实国家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提高文化消费便利性。

（五）民族团结进步

1.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六、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提升。

2.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年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于全国或本省（区、市）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二）城市运行管理

1. 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突出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理念，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环境友好性、生活宜居性的规划和管控，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2.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城乡公共卫生间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够正常使用。

（三）城市市容市貌

1. 建设优美环境。城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城市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保持城市整洁。城市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建成区绿地率 $\geq 36\%$ 或逐年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或逐年提升，道路照明亮灯率 $\geq 95\%$ 。

3. 打造优良秩序。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公路、铁路、河湖沿线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背街小巷、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沿街餐饮店、交通场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

4. 加强社区治理。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 15 分钟生活圈，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小区）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停车规范有序，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四）健康中国建设

1. 保障人民健康。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根据《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宣传文化阵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

（五）社会保障

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

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六）双拥共建

1.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落实优抚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

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1.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逐年下降。

2.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8\%$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

3.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建立健全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4.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5. 维护社会安定。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犯罪、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防范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成效明显，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八、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一）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1.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87.5\%$ ，或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过100的天数达到国务院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或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或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改善。

2. 加强城市河湖管理。分段分级河长湖长体系健全，依

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

3.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县域内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减少。

4. 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推动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5. 树立绿色环保观念。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行动，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土地资源管理

1.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土地管理秩序良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5\%$ 。

九、城乡融合发展

（一）乡村振兴

1.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施数字乡村

建设发展工程，积极打造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条完整、融合特色明显、利益连接明确、配套服务完善的农业农村融合发展体系。

2. 统筹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落实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落实农村土地改革相关政策，健全农业农村发展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人才向乡村流动机制，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落实乡村建设行动要求，推动道路、电力、供水、水利、燃气、通信、广电、邮政、学校、医院（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殡葬服务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机制，确保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到位并切实发挥效益；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辖区内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88\%$ 。

3.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十、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1.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加强指导；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群众支持

1. 提高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各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公共场所广泛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创建活动群众参与率>95%、群众满意度>90%。

（三）创建常态化

1. 加强动态管理和完善保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加强文明办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在乡镇（街道）明确一名党

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社区）党组织配备宣传员，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创建工作队伍。